

臺中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國小輔導小組

<2-23-04>分區領域教師有效教學專業成長工作坊實施計畫-國小組

一、依據

1.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2. 臺中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3. 臺中市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前言

以領域召集教師為對象，透過研習、行動研究分享，將影響力擴展至學校中的領域研究會議、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輔導教師運用有效教學案例，縮減城鄉教學資源落差，推展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並落實新課綱藝術之有效教學以提升教育品質。

三、目標

1. 協助教育部、處相關政策推動，提升領域教師掌握現階段藝術教育政策脈動。
2. 組織全市藝文領域教師，提供系統化的教學資源與策略。
3. 強化各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功能，推動校內領域課程研究風氣。
4. 輔導教師應用有效教學策略的案例，改變評量方式及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5. 整合藝術教學資源，提供教師數位化共同備課平台，達成教學資源分享。

四、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國小輔導小組。

承辦學校：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小、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協辦學校：西屯區東海國小。

共同主辦單位（場次一）：維也納少年合唱團音樂聯盟、臺灣原聲童聲合唱團。

五、實施對象

場次一：臺中市國中小合唱指揮/音樂教師，合唱指導教師優先，人數以 60 人為上限。

六、時間及課程表：

場次一 113年4月17日 星期三 (全市合唱指揮/音樂教師場次)
研習代碼：4274853

時 間	研 討 內 容	講 師/主持人	地 點	備 註
13:00- 13:30	報 到	藝 術 輔 導 團	臺 中 市 私 立 新 民 高 級 中 學 藝 術 中 心	1. 請著適合活動 伸展服裝。 2. 全程禁止拍照 錄音錄影。 3. 校內停車空間 不足無法開放停 車，請於周邊尋 找空間。
13:30- 13:35	開 幕 式 國 中 小 合 唱 指 揮 / 音 樂 教 師 場 次	藝 術 輔 導 團 領 域 召 集 校 長 游 玉 芬 校 長 陳 怡 婷 校 長		
13:35- 16:35	合 唱 大 師 工 作 坊 合 唱 指 揮 與 教 學	Eramus Baumgartner (奧 地 利 維 也 納 少 年 合 唱 團 藝 術 總 監)		

課程說明：

1. 講師：Erasmus Baumgartner (教育家、指揮家、聲樂家、維也納少年合唱團藝術總監、Academy Singers 創辦人)
2. 授課內容簡介：維也納少年合唱團的音樂暨歌唱教育交流，每個人的身體、個性、天份、長處與夢想皆有不同。因此，維也納少年合唱團非常注重每位孩子的獨特性，讓孩子們在小組或一對一的課程中，得到最適合他們的大師指導，接受獨一無二的歌唱訓練。維也納少年合唱團教導年輕歌唱家正確的橫隔膜呼吸、合適並放鬆的姿勢、並使用能夠自然唱出美聲的共鳴腔。在課堂中，正規教學與活動式教學輪番上陣，使孩子們能整堂課維持高度專注及興趣，進而產生高超的教學品質，使課堂中所學可長久刻印於身體中。維也納少年合唱團深深地相信，每個孩子都有音樂潛能。在合適的教學和引導下，孩子能用他們最自然而優美的聲音，藉著音樂，並在音樂中實現自我。這能使他們在往後的人生中發揮潛能，進而在社會及世界上成為自信且有價值的一員。
3. 本工作坊由維也納少年合唱團音樂聯盟主辦、臺灣原聲童聲合唱團與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國小輔導小組、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共同承辦。
4. 本研習有現場助教協助中文翻譯。
5. 本工作坊以實務體驗與操作為主，請參加教師於報名時，註明參加合唱團時擔任的聲部，以利於現場安排依聲部入座，以及工作坊實作。

八、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於研習三日前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專區-(逢甲國小)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九、預期成效

1. 落實 12 年新課綱總綱宣導與理解達 90%。
2. 透過諮詢輔導，以分區策略聯盟方式，與各校領域教師分享教學經驗。
3. 進行主題教學策略應用專題專論，以期激盪教學上的創新思維並解決疑難問題。

十、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十一、成效評估

1. 各場次成果上傳至本市輔導小組網頁，檢核各場次實施成果效益，達成提升教學之成效。
2. 結合全市型研習問卷進行滿意度調查及學校教師問題反饋，藉以評估是否達成活動目標。

十二、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十三、獎勵與成果

1. 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事宜。
2. 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十四、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